

正本

檔 號：

112.3.22-4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吳怡霖

聯絡電話：04-22840651

電子郵件：yilin10@nchu.edu.tw

受文者：土木工程學系

擬email轉知教師、同仁，
並公告訊息於系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20004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行政陳怡伶
辦事員

112.3.22

副校長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陳佳正

代

主旨：檢送本校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下稱准假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修正「大專院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7745A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本校准假原則如下：

(一)確診者：

- 1、輕症或無症狀者：採自主健康管理0+n天，並以遠距教學、居家辦公方式辦理；如無法採前述方式，得申請防疫病假（不扣薪、不列入年度病假及考核）或以自假方式辦理。
- 2、中重症者：採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天數。

(二)照顧12歲以下確診子女而無法到校者：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或自假方式辦理。

e
仁
網 2

三、教職員工申請居家辦公需視業務性質並經單位主管(指行政單位、學術一級及學術二級單位)同意，確保行政工作正常運作。

四、教職員工申請居家辦公、請假規定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或點選准假原則之超連結下載參辦。

五、如有相關差勤疑問，請逕洽本校人事室各窗口：

(一)教育人員：吳怡霖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51)。

(二)公務人員、契約進用人員：夏鳳嫻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699)。

(三)技工工友、專任助理及博後研究員：廖紹伯行政辦事員(校內分機：570)。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